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芳、周德聪、李艳航、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489 号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彩迅五金产品经营部与被告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芳、周德聪、李艳航、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李秀芳在 26619.12 万元的范围内对（2022）粤 0783 民初 4292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07 民终 642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彩迅五金产品经营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被告周德聪在 2688.88 万元的范围内对（2022）粤 0783 民初 4292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07 民终 642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彩迅五金产品经营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李艳航、李秀芳、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被告李艳航在 268.88 万元的范围内对（2022）粤 0783 民初 4292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07 民终 642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彩迅五金产品经营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在 53.78 万元的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